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 告 ATI ROHIDAH(中文譯名:阿蒂)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原 告 王克敏

王克誠

王美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原 告 黃楷傑

鍾素惠

黃雲堂

曾香妹

孔春燕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被 告 黃奕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0

弄00號

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胤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等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3 法官 洪振峰

04 法官 陳美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呂 彧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